

2022年度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四)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五)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957.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7.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1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9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9.59
	30			61	
总计	31	10807.53	总计	62	10807.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0.15	10162.27					24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69.78	9721.9					247.88
20405	法院	9969.78	9721.9					247.88
2040501	行政运行	7933.38	7933.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93	1289.05					247.88
2040504	案件审判	10	10					
2040550	事业运行	489.46	48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7	44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5	29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3	17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20808	抚恤	141.91	141.9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91	14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97.93	8850.68	154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57.56	8410.31	1547.25			
20405	法院	9957.56	8410.31	1547.25			
2040501	行政运行	7920.85	7920.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7.25		1537.2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		10			
2040550	事业运行	489.46	48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7	44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5	29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3	17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20808	抚恤	141.91	141.9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91	14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21.03	9721.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0.37	44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6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61.4	10161.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9.59	209.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8.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70.99	总计	64	10370.99	1037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61.4	8850.68	131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1.03	8410.31	1310.72
20405	法院	9721.03	8410.31	1310.72
2040501	行政运行	7920.85	7920.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72		1300.72
2040504	案件审判	10		10
2040550	事业运行	489.46	48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37	44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5	29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3	17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20808	抚恤	141.91	141.9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91	14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8.64	30201	办公费	23.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87.23	30202	印刷费	2.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87.6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6.63	30205	水费	9.71	310	资本性支出	2.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65	30206	电费	15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72	30207	邮电费	17.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	30211	差旅费	17.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17	30214	租赁费	3.3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97	30215	会议费	4.9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5.82	30216	培训费	4.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1.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5.3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88.81	公用经费合计						76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92		48.26		48.26	3.65	51.92		48.26		48.26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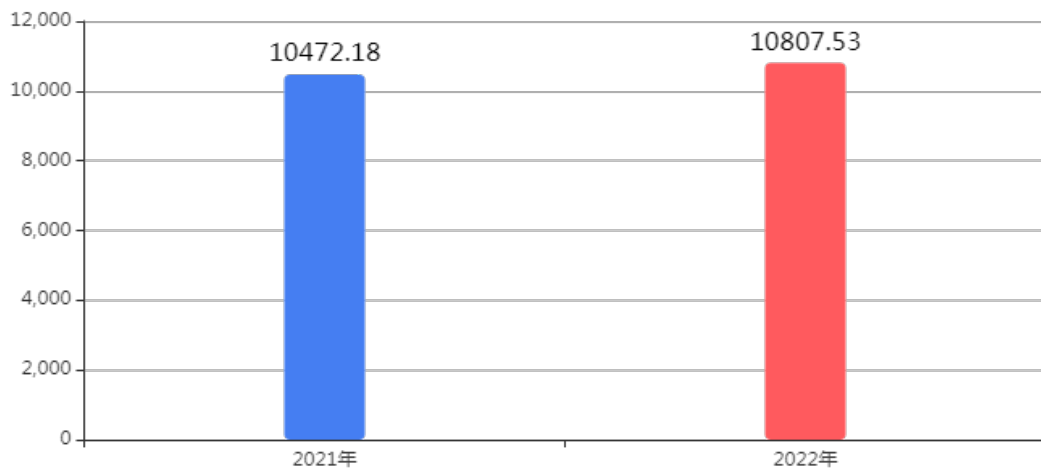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807.5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5.35万元，增长3.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晋级晋档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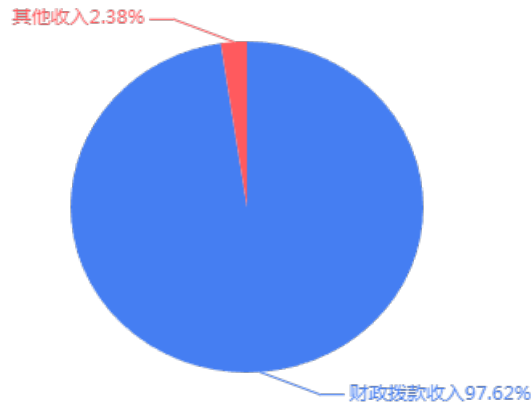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0,41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62.27万元，占97.62%；其他收入247.88万元，占2.3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162.2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836.83万元，增长8.9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晋级晋档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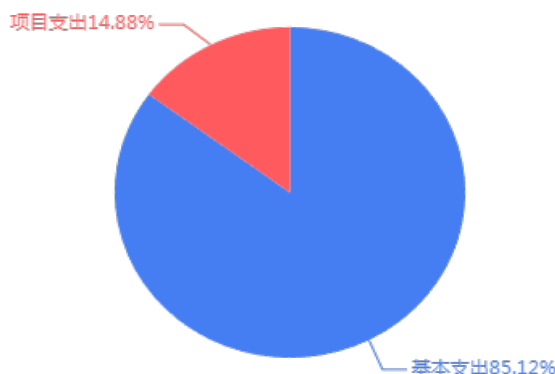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247.8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7.88万元，增长23.94%。主要是上级法院拨入的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39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0.68万元，占85.12%；项目支出1,547.25万元，占14.8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850.6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301.15万元，增长17.2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晋级晋档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1,547.2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978.02万元，下降38.73%。主要是一是诉讼费退费项目不再纳入年度预算支出，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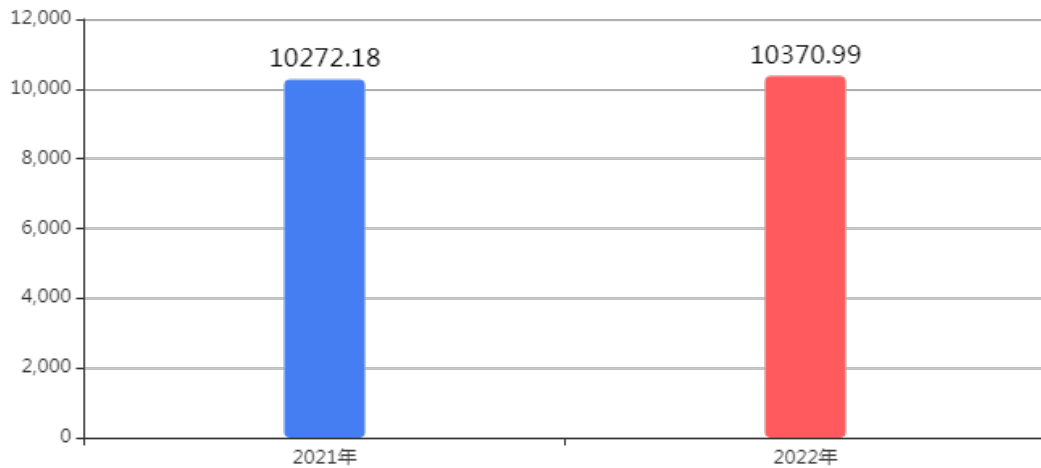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70.9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81万元，增长0.9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晋级晋档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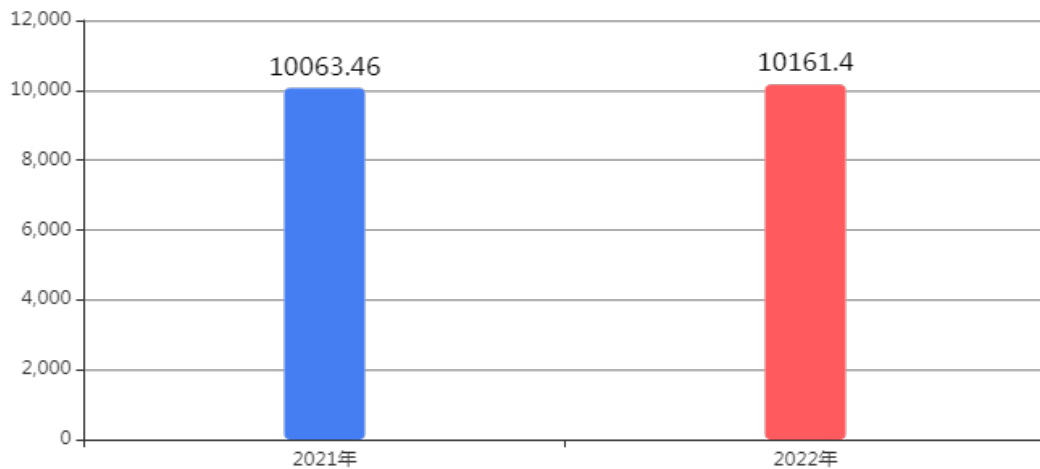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3%。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94万元，增长0.9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资、晋级晋档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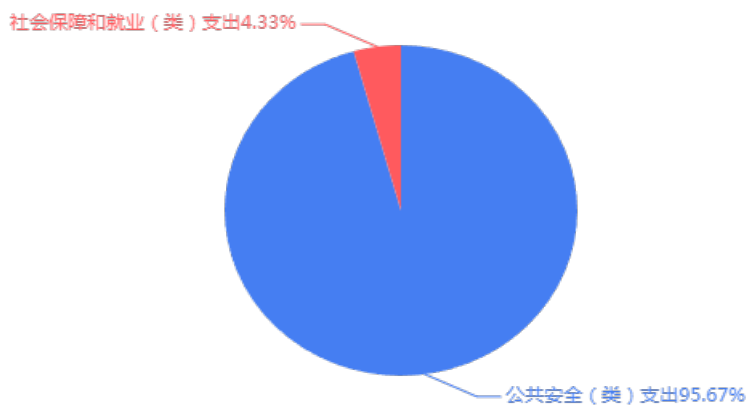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721.03万元，占95.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0.37万元，占4.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40.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9%。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492.21万元，支出决算为7,9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9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调整，收回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2.17万元，支出决算为48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支出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

算为126.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本年度退休及调出人员办理职业年金记实发生的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6名退休人员去世发生的抚恤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850.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08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61.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51.92万元，支出决算为51.9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48.26万元，支出决算为48.2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2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3.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人民法院、其他地市法院考察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32批次、23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1.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9.32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5.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3.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6.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7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65.3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办公运行及维护”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6.46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办公运行及维护”“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退回涉案款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5万元，执行数为1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按计划完成购置食堂设备2台/套，购置办公家具78台/套，保障了正常办公和食堂的正常运转。

2. 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4.81万元，执行

数为344.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进行了物业管理服务、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服务采购，对审判楼33658平方米进行了清洁维护，全年共检修电梯7部、空调12次、消防12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机关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开展了餐饮和驾驶员购买服务，全年为干警准时提供安全卫生就餐服务，公车使用安全合规。

3.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0分。全年预算数为98.90万元，执行数为98.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14人，兼职人民调解员5人，大力开展了诉前调解工作，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20%，实现案件总量及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4. 退回涉案款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8月，向案件当事人退还了涉案保证金，当事人的诉后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4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2	办公运行及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3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9.50	优
4	退回涉案款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700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1.65	11.6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1.65	11.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工作，通过为立案大厅、执行指挥中心等部门购置导诉台、服务台、操作台等及为新进和调整人员情况补充办公家具，达到方便诉讼人员和执行人员及相关干警高效便民立案、调解、诉讼等服务工作，并对食堂设施进行更换，满足食堂正常运行需求，实现广大工作干警安全、卫生用餐。			年内按计划完成购置食堂设备 2 台/套，购置办公家具 78 台/套，保障了正常办公和食堂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食堂设备数量	≥2 台/套	2 台/套	7.5	7.5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数量	≥76 台/套	78 台/套	7.5	7.5	根据法庭需要，在预算内新增购置椅子两把。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 11.655 万元	11.65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办公条件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食堂设备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运行及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700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	344.81	344.8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1	344.81	344.8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运行及维护工作,对综合审判楼进行卫生清理,按时对空调消防电梯设施等进行检修、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实现大楼环境安全,维护机关良好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安全有序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通过开展餐饮及公车驾驶购买服务,确保食堂正常运转,保障公车运行满足办案需求。			年内进行了物业管理服务、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服务采购,对审判楼 33658 平方米进行了清洁维护,全年共检修电梯 7 部、空调 12 次、消防 12 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机关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开展了餐饮和驾驶员购买服务,全年为干警准时提供安全卫生就餐服务,公车使用安全合规。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33658平方米	33658平方米	3.75	3.75	
		数量指标	空调检修次数	≥12次	12次	3.75	3.75	
		数量指标	消防设施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3.75	3.75	
		数量指标	电梯维护台数	≥7台	7台	3.75	3.75	
		时效指标	空调检修工作开展频次 (每月1次)	按时	按时	4	4	
		时效指标	消防检修工作开展频次 (每月1次)	按时	按时	3	3	
		时效指标	电梯检修工作开展频次 (每半月1次)	按时	按时	3	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90%	100%	7.5	7.5	因严格规定要求,维护要求标准提高,完成率增加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率	=100%	100%	7.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消防维保费用	≤10万元	8.55万元	2.5	2.5	严格按消防维保采购合同实际金额执行。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保费用	≤4万元	3.08万元	2.5	2.5	严格按电梯维保采购合同实际金额执行。
	成本指标	空调维保费用	≤15万元	14.68万元	2.5	2.5	严格按空调维保采购合同实际金额执行。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	≤98万元	98万元	2.5	2.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确保机关工作运行秩序正常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性能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因工作标准高,获得干警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700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98.9	98.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98.9	98.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人民调解员,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确保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20%以上,实现案件总量及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年内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14人,兼职人民调解员5人,大力开展了诉前调解工作,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20%,实现案件总量及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5人	14人	7.5	7	实际执行中辞职1人
		数量指标	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5人	5人	7.5	7.5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调解期限	≥30天	30天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20%	20%	15	15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人员劳务费标准	≤4000元	4000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实现诉讼案件增幅下降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调解工作管理、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承办人满意度	≥90%	9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回涉案款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10700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退回涉案款项工作开展，及时为该案当事人办理退还涉案保证金，使当事人的诉后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当事人司法需求的获得感，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2022年8月，向案件当事人退还了涉案保证金，当事人的诉后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审理案件数	≥1件	1件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发放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退回涉案款金额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退还当事人缴纳的涉案款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跟进案件情况，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当事人百分百满意，超额完成目标。
总分						100	100.00	

2022 年度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办公运行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事关大楼整体安全性能，有利于延长综合审判楼使用年限，为保障审判楼水电暖空调消防正常运行，并为审判工作提供一个安全、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使法院干警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提高综合审判楼运行维护质量和效率，需要由专门公司对我院电梯、空调、消防等进行维保，并由专门物业管理公司对楼内院内以及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卫生进行全面清洁和地面养护。另外，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还包括餐饮服务及公车驾驶员工作经费项目，通过开展餐饮服务及公车驾驶项目，一是确保食堂正常运转，为干警解决就餐的后顾之忧，全身心、高效率投入审判执行工作；二是保障公车驾驶正常运行，进一步满足办案需求。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022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01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344.8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44.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含物业管理费、综合审判楼维护费用、餐饮服务费及驾驶员工作经费等。物业管理负责法院综合审判楼整个楼宇的日常室内外保洁,17个审判庭、8个会议室卫生的全面清洁和地面养护,包括楼宇内南、北门厅、走廊及墙面、顶棚、楼梯、电梯、卫生间、楼宇内外墙、地下南、北车库、警营、建筑外墙、门窗、玻璃幕墙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并负责配电室、消防值班、全院电气设备检修及故障排除等。综合审判楼维护包含对电梯、空调、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审判楼墙体及地砖、审判法庭修缮及线路改造、给排水、照明、审判楼楼顶铝塑板嵌缝修护、玻璃幕墙及设备维修等零星维修维护。餐饮服务费主要是按月支付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该项目自2022年7月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执行。驾驶员工作经费主要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按月支付驾驶员劳务费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办公运行及维护工作,对综合审判楼进行卫生清理,按时对空调消防电梯设施等进行检修、排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实现大楼环境安全,维护机关良好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安全有序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通过开展餐饮及公车驾驶购买服务,确保食堂正常运转,保障公车运行满足办案需求。

2. 年度目标

维护综合审判楼正常运转，确保食堂和公车良好运行，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好务。(1) 保持楼内院内以及审判法庭等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安全良好。(2) 保障综合审判楼内空调、电梯、消防设施正常运转。(3) 做好综合审判楼日常维修工作，确保大楼安全运转。(4)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为干警提供干净卫生的就餐服务。(5) 保障公车驾驶正常运行，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求。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具体实施的 2022 年度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44.81 万元。

2. 评价范围。对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三) 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

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指标，分别占 20%、20%、30%、3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18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4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6	80.00%
过 程	20	18.44	92.20%
产 出	30	30	100.00%
效 益	30	30	100.00%
总 分	100	94.44	94.4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00%。包括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

指标未覆盖项目全部内容，未全部反映该项目年度产出和效果；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过于分散、未量化。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44 分，得分率为 92.20%。包括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实施过程规范性 5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实际工作匹配情况一般，资金分配不能足额支撑项目所需全部资金，部分资金支出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以及维护检修次数、维护合格率、工作开展频次、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均按照年初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各项检修、维保等工作，并有效控制成本，完成工作任务。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确保机关工作运行、项目产生可持续影响、干警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通过该项目执行，有助于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确保综合审判楼安全、整洁的环境，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舒适、安全工作条件，赢得了干警的一致满意。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维保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采购过程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确保采购流程合规；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了定期对综合审判楼进行维修养护，有助于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改善审判环境，提高机关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一个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较为具体，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项目内容指标缺失，未反映项目全部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四、意见建议

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一是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从项目的重点任务入手，从提升项目产出效果与项目工作内容的匹配度出发，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效益，逐条提炼核心绩效目标，逐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